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周峻、陈先成依法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25 年从公司 获得的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周 峻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46.75
陈先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4.06
周齐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0.86
陆勤四	营销总监	119.40
张应权	总经理助理	112.07
陈先成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财务负责人	81.93
李道亮	总经理助理	81.18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个人绩效评价情况相结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展开。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报告并说明情况。

三、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个人绩效评价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